

台北市嘉瀅愛心協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之設立為配合本會”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之宗旨，來協助需幫助之在校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額度上限為當年度預算 15%(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5,000 元)。

第三條 頒發對象:公立高中職在校生

第四條 申請名額:每次獎助學金贈與名額視第二條之年度預算訂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:需符合本條所列之各項條件，得提出申請: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，且德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達 80 分以上者。
2. 清寒子弟助學金或家庭變故，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日期: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二次，第一次申請: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，第二次申請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。
證件不合或逾時申請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遴選:獎助學金之遴選，由嘉瀅愛心協會理事會審核。

第八條 頒發辦法:本獎助學金為申請截止審核完畢一個月內，由理事會通知受獎學生前來領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嘉瀅愛心協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